成都市足球协会文件

成足发[2019]36号

关于对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 违规违纪追加处罚的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相关足球俱乐部:

根据成都市足球协会《关于对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》(成足发[2019]35号)文件,在对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队员6号廖勇、8号冯亚峰、13号刘安涛、4号刘仕豪、99号雍家龙等5人做出违规违纪处罚的基础上,由于以上5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联赛形象和成都足球形象。成都市足球协会技术部、校足办对以上5人及其所代表的俱乐部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,作出如下追加处罚:

一、对5名球员做出如下追加处罚:

1、五年内,取消廖勇、冯亚峰、刘安涛、刘仕豪、雍家 龙等5人在成都市足球协会的教练员注册资格;

- 2、五年內,禁止廖勇、冯亚峰、刘安涛、刘仕豪、雍家 龙等5人参加成都市足球协会主办或承办的所有级别教练员 培训;
- 3、五年内,禁止廖勇、冯亚峰、刘安涛、刘仕豪、雍家 龙等5人带队(含官员、领队、教练、助理教练、队医等任 何职务)参加成都市所有青少年系列足球比赛。

上述处罚期从2019年7月8日起执行,至2024年7月7日止。

二、对成都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做出如下追加处罚:

- 1、取消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在成都市足球协会的注册资格1年;
- 2、禁止胜利十一人足球俱乐部参加成都市青少年俱乐 部足球联赛1年;

上述处罚期从2019年7月8日起执行,至2020年7月7日止。

3、向中国足球协会青少部报告,建议取消胜利十一人俱乐部"中国足球协会品牌社会青训机构"资格(3年内不得参评)。

维护青少年足球训练、比赛环境,保护青少年球员足球活动中的健康教育,维护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,是每一个青

训俱乐部和青训教练员的责任和义务,望成都市各青训俱乐部切实加强对青训教练员、俱乐部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,坚守道德底线,不断提高规则意识、自律意识、法律意识,杜绝教练员在成人赛事及青少年赛事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,为青少年球员做出良好的表率作用。

